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分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总裁叶远璋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名（卢础其先生委托叶远璋先生代为表决），代表股份共30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5%。

-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梁嘉慧律师、罗翔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